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崇任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崇任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常刮痕」更正為「長刮痕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持不詳尖銳物體毀損告訴人所有之自用小客車，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害，實屬不該，並衡酌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無前科之素行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3 年 2 月 29 日

02 書記官 林靖淳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7 金。